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代码：0196)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条發佈本公告。

鉴于上市规则近期之修訂（該等修訂已于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以對其進行更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現行章程細則建議修訂詳情之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和代表委任表格將儘快寄予股東。

本公告乃根据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条而作出。

#### **建議修訂現行章程細則**

鉴于上市规则近期之修訂已于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更新本公司現行章程細（「現行章程細則」），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現行章程細則進行修改。現行章程細則之修訂將使以下事項生效：

1. 允許本公司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適用之法例下，使用本公司之網站及其它電子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通告或文件；

2. 召开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之通告须于大会举行前不少於二十个完整营业日向股东发出，而召开所有其它公司股东大会之通告须于大会举行前不少於十个完整营业日向股东发出；
3. 所有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提呈之决议案均须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决；
4. 明确指明认可結算所之股东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经此授权之人士将被视为已获正式授权而毋须出示任何所有权文件、授权书或委任证明；及
5. 免除开曼群岛电子交易條例第8条之应用，以使本公司能充分利用上市规则所允许以电子方式进行交收之益處。

修訂現行章程細則的建議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現行章程細則建議修訂詳情之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和代表委任表格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儘快寄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宏华集团有限公司**  
**张弭**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弭先生(主席)，任杰先生及劉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欣先生，相慶生先生及 Siegfried Meissner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明先生，戴國良先生，劉曉峰先生，劉銀春先生，齊大慶先生，王礪先生及史興全先生。